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10:0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现场出席5人,通讯表决7人,董事许植楠、许健绿、郑会胜、独立董事周志济、曲冬梅、彭燕丽、权玉华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联新材”)快速发展,公司决定对其追加投资5亿元,进一步改善其财务状况、推进业务拓展能力。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项投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出资,为自筹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亿元。

(3)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

(4)主营业务:纱线、面料、功能性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本次增资前后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5,162.64 | 65,347.99 |
| 负债总额 | 54,872.40 | 57,440.41 |
| 净资产 | 10,290.24 | 7,907.58 |
| 项　目 | 2023年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570.20 | 5,405.10 |
| 净利润 | -9,077.67 | -2,383.35 |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公司对鲁联新材增加投资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2%,投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投资,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增至9亿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投资进度:按资金需求情况分期投入。

本公司作为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保证公司合法有效运行,实现投资目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鲁联新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投资将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推动鲁联新材的发展,进一步实现公司面料产品的多元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2、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投资可能面临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等相关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措施,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可有效降低鲁联新材的资金成本,提升功能性面料的开发和市场推广能力,实现公司面料产品的多元化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4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ong Kong Aura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奥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投资”)、Win Aiming Limited/赢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股份”)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奥拉投资、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奥拉股份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公告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024年中秋节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 相关事项 | | 具体内容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9月18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9月18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4年9月18日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9月18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9月18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非港股通交易日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4年9月19日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24年9月19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4年9月19日 |
|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2024年9月19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4年9月19日 |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港股通交易日 |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 序号 | 基金简称 | 基金主代码 | 下属分级A交易代码 | 下属分级C交易代码 |
|---|---|---|---|---|
| 1 | 安信新常态股票 | 001583 | 001583 | 011726 |
| 2 | 安信中国制造混合 | 004249 | - | - |
| 3 |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 | 004393 | 004393 | 020964 |
| 4 | 安信工业4.0混合 | 004521 | 004521 | 004522 |
| 5 |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混合 | 008477 | - | - |
| 6 |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 008809 | 008809 | 008810 |
| 7 |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 | 008891 | 008891 | 008892 |
| 8 |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混合 | 008954 | 008954 | 010667 |
| 9 |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 | 009100 | 009100 | 009101 |
| 10 | 安信瑞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 009460 | 009460 | 018361 |
| 11 |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混合 | 009766 | 009766 | 009767 |
| 12 | 安信稳健聚中一年持有混合 | 009849 | 009849 | 010661 |
| 13 |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混合 | 009880 | - | - |
| 14 | 安信成长精选混合 | 010033 | 010033 | 010034 |
| 15 | 安信创新先锋混合发起 | 010237 | 010237 | 010238 |
| 16 | 安信浩盈6个月持有混合 | 010408 | 010408 | 019065 |
| 17 | 安信医药健康股票 | 010709 | 010709 | 010710 |
| 18 |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混合 | 011856 | 011856 | 011857 |
| 19 |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 | 011905 | 011905 | 011906 |
| 20 |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 | 012250 | 012250 | 012251 |
| 21 | 安信丰糖一年持有混合 | 012256 | 012256 | 012257 |
| 22 |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 012701 | 012701 | 012702 |
| 23 |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混合 | 012892 | 012892 | 012893 |
| 24 | 安信远见成长混合 | 013095 | 013095 | 013096 |
| 25 | 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 | 013181 | 013181 | 013182 |
| 26 | 安信普益一年持有混合 | 014621 | 014621 | 014622 |
| 27 | 安信新能源主题股票型发起 | 015707 | 015707 | 015708 |
| 28 |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 | 015978 | 015978 | 015979 |
| 29 | 安信洞见成长混合 | 016558 | 016558 | 016559 |
| 30 |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 017300 | 017300 | 017301 |
| 31 |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 | 017477 | 017477 | 017478 |
| 32 | 安信红利精选混合 | 018381 | 018381 | 018382 |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3日

# 关于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中秋节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 |
| 基金主代码 | | 16750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9月18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4年9月18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9月18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非港股通交易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A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67506　16750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是 |

注:(1)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安信深圳科技LOF”。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港股通自2024年9月19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3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9月13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上证50ETF天弘,基金代码:530000。经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24年9月1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9927元。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4年9月12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0.4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206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04月2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09月04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2063 | 02079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389　1.0399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2,889,205.60　278,364.43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35　0.035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09月18日 |
| 除息日 | 2024年09月1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09月1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09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9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9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9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更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9625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06月0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09月04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A |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625 | 020777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570　1.0285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13,190,413.20　923,017.47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35　0.052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09月18日 |
| 除息日 | 2024年09月1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09月1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09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9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9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9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1/2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7500万元-15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6.56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41,034,426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994% |
| 实际回购金额 | 149,996,786.76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20元/股-4.24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6.61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6.61元/股调整为6.5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4年9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1,034,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回购最高价格4.2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20元/股,回购均价3.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49,996,786.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058,036,276 | 100 | 2,058,036,276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37,473,000 | 1.821 | 52,978,426 | 2.574 |
| 股份总数 | 2,058,036,276 | 100 | 2,058,036,276 | 100 |

注: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37,473,000股。2024年5月2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5,529,0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本次共计回购41,034,426股,回购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数量余额为52,978,426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1,034,42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52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周浪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384人,代表股份408,678,2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5.91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01,891,58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316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股东382人,代表股份6,786,63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96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 序号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是否通过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股) | 比例*1(%) | 股数(股) | 比例*1(%) | 股数(股) | 比例*1(%) | |
| 1.00 |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7,860,972 | 99.8000 | 751,740 | 0.1839 | 65,500 | 0.0160 | 是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2 | 5,969,391 | 87.9581 | 751,740 | 11.0768 | 65,500 | 0.9651 | — |
| 2.00 | 关于2024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98,806 | 89.8650 | 613,125 | 9.0343 | 74,700 | 1.1007 | 是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2 | 6,098,806 | 89.8650 | 613,125 | 9.0343 | 74,700 | 1.1007 | — |
| 3.00 |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407,614,772 | 99.7398 | 898,400 | 0.2198 | 165,040 | 0.0404 | 是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2 | 5,723,191 | 84.3304 | 898,400 | 13.2378 | 165,040 | 2.4318 | — |
| 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07,533,212 | 99.7198 | 997,600 | 0.2441 | 147,400 | 0.0361 | 是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2 | 5,641,631 | 83.1286 | 997,600 | 14.6996 | 147,400 | 2.1719 | — |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提案3、4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2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202,650,154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99,241,427股)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3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盛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 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盛建华先生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回购股份的方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 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4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